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6-039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出现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自身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